

##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在线监控的现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在线监控的现场检查	

	<p>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p> <p>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p>				
--	---	--	--	--	--

	<p>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b></p> <p>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p> <p><b>【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 4 月 8 日公布）</b></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改）</b></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b>【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布）</b></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b>【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b></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b>【行政法规】《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2013 年 10 月 2 日公布）</b></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b>【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 第 19 号，2012 年 2 月 1 日公布）</b></p> <p>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检查</p>				
--	--	--	--	--	--

	<p>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p> <p>【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9号 2020年12月31日公布）</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四）查封、扣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对具有危险性或者环境危害性的涉案物品，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临时处理处置，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对无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或者超出部门处置能力的，应当报涉案物品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处置。</p> <p>【行政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p> <p>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	--	--	--	--	--